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毅清先生汇报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1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唐治先生、隆余粮先生、刘曙萍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21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79%；利润总额 9,60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2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25%。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5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7,021,193.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审议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